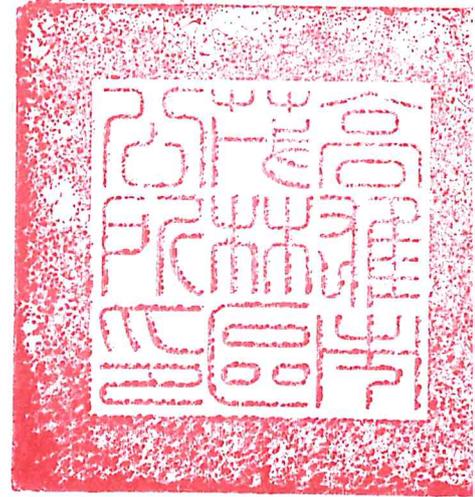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茂區秘字第11230086401號
附件：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主旨：公告「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20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區長駱韋志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茂區秘字第11230086400號
附件：高雄市茂林區區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訂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區長駱韋志

高雄市茂林區區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統一管理高雄市茂林區(以下簡稱本區)區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區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準用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國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
- 第三條 本區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區有財產。
- 第四條 依前條取得之區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財產之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區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及宿舍用之區有財產均屬之。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區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外之一切財產。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範圍以外之下列區有財產，其保管或使用，仍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圖書、史料、古物及珍貴動產、不動產。
二、區營事業之生產材料。
三、其他可供公用或應保存之有形或無形財產。
- 第七條 區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繳區庫。凡屬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均依公營事業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八條 區有土地及區有建築改良物，合於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除由稽徵機關查明減免外，應由管理單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前項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文號及起訖日期，應由管理單位詳細記載。凡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

對象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單位負擔，如已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第二章 機 構

第九條 區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茂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本所財經課、秘書室依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分別由財經課綜理不動產、秘書室綜理動產事務，其它性質之財產綜理，則依其業務性質由各該業務單位綜理之。

第十條 公用財產以編有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直接使用單位為管理單位；無單位預算者，以其上級單位為管理單位；若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單位同使用時，由本所財產主管單位協商，如有爭議時由財產審議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設區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有關區有財產處理事項。

- 一、區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 二、區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 四、區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 五、其他區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所訂之。
(區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第三章 保 管

第一節 登 記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所指取得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區有登記。

第十三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有關確定權屬之程序，應由管理單位辦理之，並將所取得之產權憑證，分別交由秘書室、財經課列帳保管之。

第二節 產 籍

第十四條 管理單位應將所經營之區有財產，依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及本所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列管；若有異動，應依有關規定報奉核准後增減帳，並比照高雄市政府所規定之統一格式及會計報告編送程序規定按期列報。

第十五條 本所應設區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單位所送資料整理、分類、登錄。

第十六條 區有財產因故減失、毀損或拆卸、改裝、經核准報廢者，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出售或贈與者，應即由管理單位註銷產權，並依第十四條規定減帳及列報。但涉及民事或刑事者，應俟判決確定後

依判決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四至第十六條所規定帳、表、冊之格式與財產編號，依高雄市政府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節 維 護

第十八條 管理及使用單位對其經管或使用之區有財產，除依法令已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

第十九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於取得後登帳列管。

第二十條 區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區有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之部分，應由本所移送該管法院究辦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管理單位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妨礙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區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經管理單位查明確實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塗銷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及於起訴後囑託該管地政機關為異議登記。前項為虛偽登記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該管法院查究其刑責。

第二十三條 區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營之區有財產不得買受或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第四章 使 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使用

第二十四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其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天然資源之開發、利用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管理單位善為規劃，有效運用。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因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依性質指定有關單位接管。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區屬事業機構需要使用區屬單位經管財產，或區屬單位需要使用區屬事業機構經管財產，得辦理計價移轉。

第二十七條 本區接受捐贈之財產，屬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範圍者，應由受贈單位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產權登記，並視其用途指定財產管理單位。

第二節 財產之借用

- 第二十八條 區有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非營利團體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使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前項借用得收取使用費，其借用手續應由需用機關徵得本所同意後填具財產出借單(附件二)。
- 第二十九條 借用機關在財產借用期間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
- 第三十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有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一條 借用物因為不可抗力而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本所查明確實，即行終止借用關係，收回借用物或依規定辦理報廢手續。
- 第三十二條 區有財產經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本所收回：
- 一、借用期間屆滿。
 - 二、借用原因消滅。
 - 三、變更原定用途。
 - 四、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 五、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五章 收 益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出租

-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 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 二、租賃期限在一年以下，且以建築使用為租賃目的者。
- 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以書面為之；未以書面為之者，不生效力。
- 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法已為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承租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者，比照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辦理。
- 前項期限及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約定期限：
-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 二、建築基地，二十年以下。
 - 三、其他土地，十年以下。
- 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租金率，比照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後，除依租賃契約及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終止租約收回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解約收回：

- 一、因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 五、承租人出賣租地上所建房屋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承租人因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解除租約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補償。其標準依高雄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解除租約時，除出租機關許可之增建或改良部分，得由承租人請求補償其現值外，應無償收回；其有毀損情事者，應責令承租人回復原狀。

第三十六條 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動產，以不出租為原則。但基於政策或區庫利益，在無適當用途前，有暫予出租之必要者，得經本所專案核准為之，其程序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第二節 公用財產之利用

第三十七條 利用本區及所屬之公有土地、道路、建物、設置停車場、堆積場、貨場或裝置油管、電纜、電訊、裝設廣告物等而使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政府機關使用及公益使用經本所同意者外，應計收使用費，並依法解繳區庫。前項使用費計收辦法及費率，由本所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得提供投資之用。但以基於政策及區庫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六章 處分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前項得讓售與之不動產範圍，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本所核准讓售：

- 一、使用他人土地之區有房屋。
- 二、原屬區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 三、共有不動產之區有持分。

四、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區有不動產。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六、依其他規定得讓售之土地，或其他不屬前五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

非公用不動產，基於政策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本所核准讓售。非公用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本所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之動產須處理者，應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或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動產保管人善盡保管責任，致增加使用效益或延長使用年限達一定程度有具體事實者，應予適當之獎勵。

第四十三條 有價證券，得經本所核准予以出售。前項出售，應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由本所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動產因特殊情形必須出售者，得予變賣。

動產報廢後仍具殘值者，得予變賣。但經首長或其代理人核准同意，得轉撥使用或贈與下列機關或機構：

一、各級政府機關。

二、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

三、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各機關不需使用之動產，得予變賣。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得議價讓售或作價交換。

報廢後無用途或無殘值之動產，得予銷燬。

第三節 計 價

第四十六條 不動產之計價，由財經課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有價證券之售價，由管理單位報請核定之。

放領土地地價之計價，依放領土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動產之出售，應由秘書室會同相關單位共同評估計價，報經本所核准，並依審計法令辦理。

第四節 贈 與

第四十七條 區有財產之贈與以動產為限，贈與之辦法，依行政院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毀 損

第一節 災害及意外

第四十八條 土地如因地形變動或流失、坍沒、侵蝕致有增減或全部消滅時，管理單位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丈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登記，報請本所備查，並依第十四條規定增減帳及列報。

第四十九條 區有財產因天災、盜竊或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管理單位應即派員詳查毀損、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審計法令有關規定檢具證件報請本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辦理滅失登記，並依第十六條規定減帳及列報。

前項減損，如係因他人侵權行為所致，管理單位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五十條 出租房屋全部毀損或部分毀損致不堪使用者，租賃契約消滅，並應查明責任依法請求賠償，其附屬基地如屬區有，並應一併解除契約收回處理。

房屋部分毀損尚堪使用者，應限期責令恢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依建築法令不得回復者，依前項辦理。

前二項規定應於租賃契約中載明。

第五十一條 被占用之區有建築改良物全部毀損，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基地應收回依法處理。

第二節 報損及報廢

第五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

二、已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有倒塌之虞者。

三、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

四、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五、基地產權非屬區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需拆除者。

前項建築改良物經核准報廢拆除後，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減帳及列報。

第五十三條 建築改良物屬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應拆除報廢者，使用單位應填具建築改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陳報本所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拆除；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者，使用單位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陳報本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屬於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使用單位斟酌實況予以拆除後，再依規定補辦手續。

前項財產其殘值比照動產殘值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動產屬自然毀損者，經管單位應逐項填具財產（動產）報廢單，前項報廢財物務之殘值應按分級核定依法處理，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減帳及列報。

第八章 檢 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五十五條 區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查外，本所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對各單位經營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五十六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單位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營之財產，應即實地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五十七條 財產管理單位應行編送之各類財產帳冊、表之格式，比照高雄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財產帳冊、表，得以電腦資料處理方式為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本所送經區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五十九條 為實施本自治條例，本所得訂定相關自治規則及作業規定。

第六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